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 通告的代理人變更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嘉俊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林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佟達釗先生(「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佟先生的履歷詳情

佟達釗先生，61歲，為我們香港法律顧問佟達釗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法律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0年香港執業律師的經驗。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佟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3)及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0)、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唯一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對新任命佟先生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